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
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工艺流程.....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治理措施.....	10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3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1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监测报告及技术要求.....	24
7.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4
8 验收监测内容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5
8.2 质量保障体系.....	2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9.1 废气监测结果.....	27
9.2 检测结果分析.....	2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1
11 验收检测结论.....	32
11.1 生产工况.....	32
11.2 废气检测结果.....	32
11.3 噪声检测结果.....	32
11.4 固体废物.....	32
11.6 总量控制要求.....	3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在神华集团内部位置及评价范围图
- 3、项目周边关系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检测报告及验收监测表

1 项目概况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MA0A1ANU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注册地址为沧州渤海新区金利达大厦三楼 8312 室，经营范围为建材、水泥及水泥制品、装饰材料、家具、钢材、木材、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劳保用品销售；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加工及销售；石材、门窗加工及销售；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500m²，建筑面积 4350m²。主要建设料仓、混凝土生产线 2 条；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宿舍、门卫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储运工程为料仓（封闭料棚）、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上料输送系统及减水剂储罐；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项目为临时建设工程，待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总承包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即停止运营，现有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场地恢复原状。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混凝土 4 万立方米，所生产混凝土全部用于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不对外销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渤海新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8'41.91"，东经 117°51'05.05"。

2021 年 2 月 19 日，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渤审环表[2021]2 号。

2021 年 02 月 20 日，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92MA0A1ANU03001X。

项目属未批先建，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已依据相关法律要求对企业进行处罚并出具处罚决定书（文号沧渤环罚字[2021]2 号），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已接受处罚并交纳罚款，相关手续已具备，具备开工条件，工

程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投入生产运行。

2022 年 4 月，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XB(2021)第 04052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018.12.1；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自2019年3月1日实施；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

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月);

(2)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渤审环表[2021]2号;

(3) 《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XB(2021)第04052号);

(4)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渤海新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8'41.91"，东经 117°51'05.05"。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东侧	神华煤炭输送管道
	南侧	神华内部垃圾处理中心
	西侧	神华内部道路
	北侧	闲置库房

平面布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渤海新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根据厂址地理位置及特点，在满足先进工艺流程、合理物流的前提下，对场区进行统筹规划。项目临时围建厂区大门位于西侧，办公、宿舍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料仓位于厂区南侧，输送带及搅拌站位于料仓北侧，厂区自南向北依次为料仓、输送带及搅拌站、办公及宿舍生活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料仓、混凝土生产线 2 条；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宿舍、门卫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储运工程为料仓（封闭料棚）、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上料输送系统及减水剂储罐；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项目占地面积 10500m²，建筑面积 4350m²，位于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神华公司无偿提供建设单位使用）。该项目为临时占地，不新增占地，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75%，一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240 天。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沧州渤海新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一致	--
3	项目名称：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一致	--
4	建设性质：新建	一致	--

5	主体工程	料仓 1 座，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一致	--	
6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生活区、搅拌楼	一致	--	
7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4 个，矿粉筒仓 2 个，粉煤灰粉仓 2 个，全封闭式输送管廊 2 条，减水剂储罐 1 个	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电：神华公司供电网	一致	--	
		供水：由神华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	
		排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水经门口设置的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依托神华公司内原有）处理后排入神华公司二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一致	--	
		供热：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	
9	环保工程	废气	1、卸料、石子堆放及石子入卸料槽、计量秤、皮带输送机过程产生颗粒物，均位于封闭料仓内，料仓四周设立体式全方位喷淋设施，定期水雾抑尘	一致	--
			2、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及粉煤灰仓产生颗粒物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无组织排放	一致	--
			3、搅拌机进料过程产生颗粒物，输送及设备均密闭，废气利用引风机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水经门口设置的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依托神华公司内原有）处理后排入神华公司二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一致	--	
		噪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	
		固废：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集尘、搅拌机除尘灰以及砂石料入计量秤、输送带工序集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内沉淀物定期清理用做建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	

3.3 主要设备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备 (台/套)	实际验收设备 (台/套)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机	2	2	--
2	输送带(皮带输送机)	2	2	--
3	计量槽	8	8	--
4	卸料槽	8	8	--
5	运输车辆	3	3	--
6	水泥筒仓	4	4	--
7	矿粉筒仓	2	2	--
8	粉煤灰筒仓	2	2	--
9	减水剂储罐	1	1	--
10	地磅	1	1	--
11	空气压缩机	1	1	--
12	装载机	1	1	--

3.4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涉及原辅材料	实际验收原辅材料	备注
原辅料				
1	石子	44000t/a	44000t/a	--
2	砂子	32000t/a	32000t/a	--
3	水泥	8000t/a	8000t/a	--
4	矿粉	3600t/a	3600t/a	--
5	粉煤灰	3600t/a	3600t/a	--
6	碱水剂	320t/a	320t/a	--
7	水	6000m ³ /a	6000m ³ /a	
能源消耗				
1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
2	新鲜水	7428m ³ /a	7428m ³ /a	--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由神华公司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 32.9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30.95m³/d，循环水用量 2.0m³/d。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配料用水 25m³/d，全部为新鲜水；水雾抑尘用水 5.0m³/d，全部为新鲜水；搅拌机清洗用水 1.5m³/d，其中新鲜水 0.3m³/d，循环用水 1.2m³/d；车辆冲洗用水 1.0m³/d，其中新鲜水 0.2m³/d，循环用水 0.8m³/d。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洗浴用水）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水及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0.36m³/d）；经化粪池（依托神华公司内原有）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神华公司二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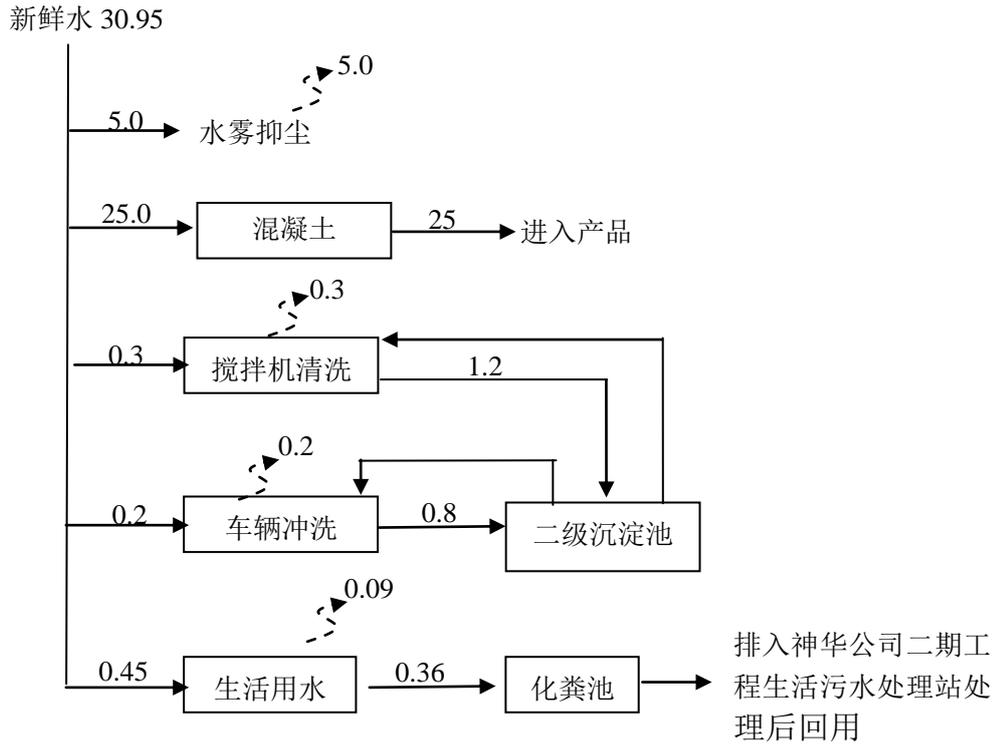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6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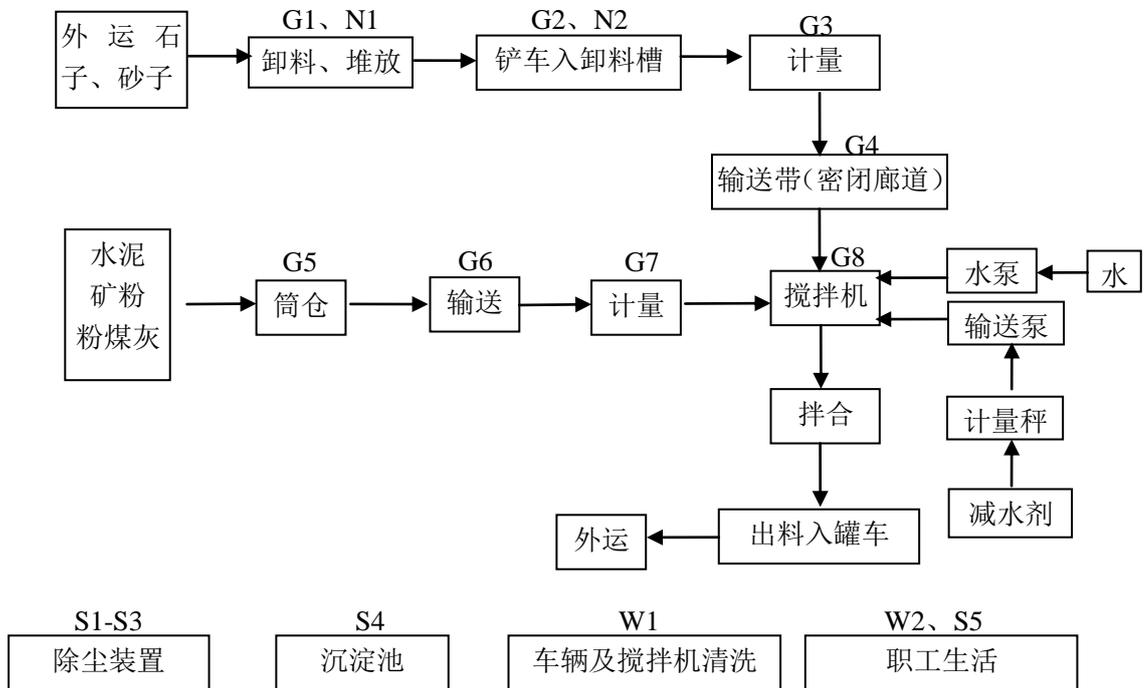


图 3-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购买的石子、砂子经由汽车运入厂区，存放于封闭料仓内，通过铲车送至卸料槽，经由计量秤卸至皮带输送机(输送带全部采取密闭廊道)输送进入搅拌机；水泥、矿粉或粉煤灰分别由罐车通过管道以气力输送入相应筒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进入筒仓的水泥、矿粉或粉煤灰按比例计量后经密闭管道送至搅拌机；减水剂经自动计量秤计量后由输送泵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搅拌过程中需加水搅拌，利用水泵送至加水器，搅拌机内均匀喷洒，全部物料按一定配比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得到产品，产品经出料口出料，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工地。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物料输送全封闭进行，生产过程中可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以及其他由于生产设备不先进带来的环境问题，整个过程除了铲料进卸料槽和出料工序，其他工序均采用密闭操作。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1) 搅拌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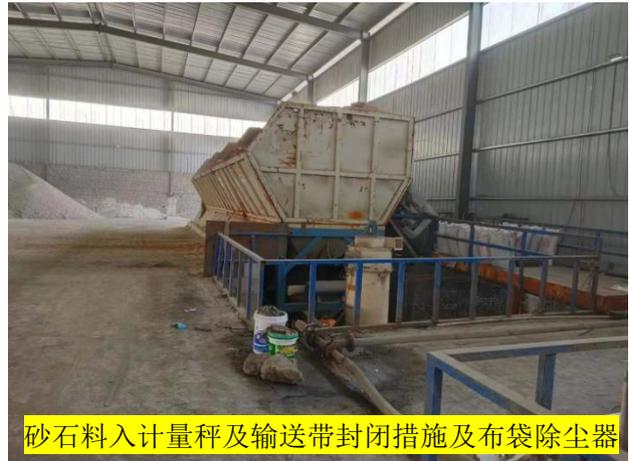
水泥、矿粉及粉煤灰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经计量仓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计量仓及搅拌机为一体设备），石子和砂子经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进料口，石子及砂子经进料口进入搅拌机，搅拌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内密闭加水搅拌。搅拌机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P1）排放。



(2) 料仓粉尘

石子及砂子卸料、堆放及铲车铲料入卸料槽、砂石料经卸料槽底部入计量秤及输送带过程均在封闭料仓内进行，同时砂石料入计量秤及输送带过程采取封闭措施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料仓内无组织排放，料仓四周设水雾喷淋设施，降低

粉尘排放。



(3) 筒仓粉尘

水泥、矿粉及粉煤灰仓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矿粉筒仓、水泥筒仓及粉煤灰仓各仓顶部均设有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无组织排放。



(4) 其他

厂区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防治扬尘产生对环境的影响。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神华公司内原有)处理后排入神华公司内部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神华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4.1.3 噪声

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

(1) 除尘灰

砂石料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除尘器、各料仓仓顶除尘器、计量仓除尘器、搅拌机自带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回收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淀物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用做建材。

(3)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料仓粉尘：密闭料仓+水雾抑尘（入计量秤及输送带采用封闭措施+袋式除尘）	6	6
	筒仓粉尘：每个筒仓仓顶设 1 套袋式除尘器	1.5	1.5
	搅拌机粉尘：封闭搅拌楼+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 套）+20m 高排气筒（P1）	5.0	5.0
	厂区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防治扬尘产生	--	0.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	--
	生产废水：沉淀池	1.5	1.2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等	2.0	2.0
固废治理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0.5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用做建材	--	--
合计		16.5	16.5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废气	料仓	密闭料棚+水雾抑尘（入计量秤及输送带采用封闭措施+袋式除尘）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矿粉筒仓	袋式除尘器（每个筒仓设1套）		
	粉煤灰仓	袋式除尘器（每个筒仓设1套）		
	水泥筒仓	袋式除尘器（每个筒仓设1套）		
	搅拌机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套）+20m高排气筒（P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20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减震和厂房屏蔽等防治措施	边界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化粪池（依托神华公司内原有）处理后排入神华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	--
	车辆冲洗及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冲洗	不外排	--
固废	搅拌机除尘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	回用于生产		

	矿粉筒仓袋式除尘	回用于生产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粉煤灰筒仓袋式除尘	回用于生产		
	石子砂子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除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淀物	收集后用作建材		
	办公生活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外排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5%；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8'41.91"，东经 117°51'05.05"。项目西侧为神华内部道路、南侧为神华内部垃圾处理中心、东侧为神华煤炭输送管道、北侧为闲置库房。2020 年 8 月，沧州渤海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会会议纪要（文号：沧渤规审纪字[2020]9 号）沧州渤海新区 2020 年第九次国土空间规划审批会会议纪要中“会议议定”第三条已原则同意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总承包工程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筑设计方案。2021 年 1 月 6 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配套混凝土拌合站临时建设的批复》，原则同意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配套混凝土拌合站临时建设。项目周边 2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用地（神华公司无偿提供建设单位使用），属临时占地，不新增占地，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为港口码头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工业发展规划。

(3)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料仓、混凝土生产线 2 条；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宿舍、门卫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储运工程为料仓（封闭料棚）、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上料输送系统；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4)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神华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神华公司内原有）处理后经由内部管网排入神华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及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后经由内部管网排入神华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厂区设置 250KVA 和 315KVA 变压器各 1 台，由神华公司供电网接入。

供热：生产过程无需用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020 年 8 月，沧州渤海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会会议纪要（文号：沧渤规审纪字[2020]9 号）沧州渤海新区 2020 年第九次国土空间规划审批会会议纪要中“会议议定”第三条已原则同意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总承包工程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筑设计方案。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渤经备字[2020]247 号，项目代码：2012-130973-89-01-151189；2021 年 1 月 6 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配套混凝土拌合站临时建设的批复》，原则同意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配套混凝土拌合站临时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及河北省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5.1.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

1) 大气影响分析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搅拌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P1）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标准。

B、无组织废气

料仓全封闭，砂石料卸料、堆放、铲车铲料入卸料槽、砂石料入计量秤及输送带过程均在料仓内进行，料仓内设水雾喷淋设施；砂石料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过程采取封闭措施，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水雾抑尘及料仓内沉降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及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A、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车辆冲洗水及搅拌机清洗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依托神华公司内原有）处理后，经由内部管网排入神华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收水标准，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B、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报告表类别项目；属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影响分析

3) 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95dB dB (A)。生产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A、一般固废

砂石料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过程布袋除尘装置产生除尘固废；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及粉煤灰仓袋式除尘器产生除尘固废，上述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沉淀池产生沉淀物定期清理，收集后用做建材。

B、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上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及敏感程度，本项目属于“-”，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 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5.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384t/a

5.1.1.5 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职工生活经厂内化粪池（依托神华公司内原有）处理后经由内部管网排入神华公司

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1.1.6 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厂址选择合理。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以确保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设备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完好。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2月19日由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沧渤审环表[2021]2号。其批复如下：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运营期搅拌机废气密闭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运营期车辆冲洗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神华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神华公司内部管网排入神华公司生活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运营期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黄金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外排。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需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负责。

2021 年 2 月 19 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运营期搅拌机废气密闭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漂浮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落实
2	运营期车辆冲洗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神华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神华公司内部管网排入神华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落实
3	运营期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黄金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
4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外排。	落实

5	<p>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p>	落实
6	<p>需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负责。</p>	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1) 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搅拌机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料仓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leq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筒仓				
厂区				

(2)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报告及技术要求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检测报告。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备注
搅拌机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

表 7-2 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内，四个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众瑞 ZR-3260、AI-29 恒温恒湿室、维克 AC0712A25VW、PM-85 电子天平、奥豪斯 EX125DZH、PM-8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众瑞 ZR-3920、PM-54-57 电子天平、菁海 FA2204N、PM-05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众瑞ZR-3260、AI-29

表 8-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37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33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废气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高 20 米） 2021.4.12	排气量	Nm ³ /h	1100	1035	1180	1180	DB13/2167-2020 表 1 标准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8	7.1	7.3	7.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9	0.009	/	/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高 20 米） 2021.4.13	排气量	Nm ³ /h	1224	1198	1157	1224	DB13/2167-2020 表 1 标准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7.5	7.2	8.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8	0.010	/	/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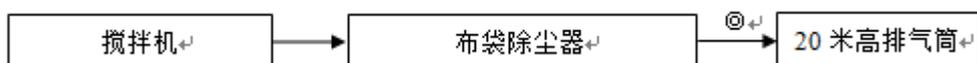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差值		
颗粒物	2020.11.4	上风向 1#	0.276	0.263	0.252	0.274	0.199	DB13/2167-2020 ≤0.5mg/m ³	达标
		上风向 2#	0.379	0.369	0.396	0.420			
		上风向 3#	0.430	0.421	0.451	0.438			
		下风向 4#	0.344	0.351	0.378	0.384			
	2020.11.5	上风向 1#	0.258	0.280	0.252	0.274	0.198	DB13/2167-2020 ≤0.5mg/m ³	达标
		上风向 2#	0.378	0.403	0.396	0.384			
		上风向 3#	0.412	0.438	0.450	0.366			
		下风向 4#	0.361	0.351	0.377	0.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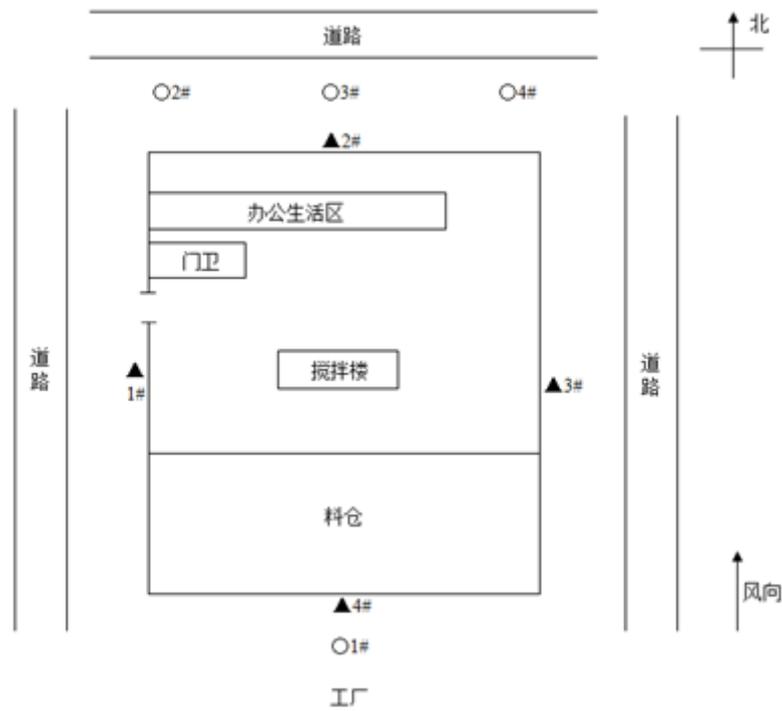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受检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西)	2021.4.12	昼间	60.8	GB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0.9			达标
	2021.4.13	昼间	60.6			达标
		夜间	50.4			达标
厂界 2# (北)	2021.4.12	昼间	59.3			达标
		夜间	50.2			达标
	2021.4.13	昼间	58.8			达标
		夜间	50.1			达标
厂界 3# (东)	2021.4.12	昼间	60.9			达标
		夜间	51.7			达标
	2021.4.13	昼间	60.6			达标
		夜间	52.4			达标
厂界 4# (南)	2021.4.12	昼间	62.2	达标		
		夜间	51.5	达标		
	2021.4.13	昼间	61.5	达标		
		夜间	52.0	达标		
监测工况及必要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有组织检测点位



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9-1 检测点位示意图

9.2 检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 20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 $0.199\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9.2.3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58.8~62.2dB(A), 夜间值为: 50.1~52.4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9.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砂石料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过程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除尘固废,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及粉煤灰仓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固废以及搅拌机产生的除尘固废收集后,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中。沉淀池产生沉淀物, 收集后用作建材。厂区职工产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检测报告中的最大量核算, 计算过程为: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 即 COD: 0t/a; 氨氮: 0t/a;

废气: 排放废气量最大值为 1224m³/h, 最大排放浓度为 8.1mg/m³;

颗粒物=1224m³/h \times 8.1mg/m³ \times 240d \times 8h \times 10⁻⁹=0.0190t/a,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即 SO₂: 0t/a; NO_x: 0t/a。

综上,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1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384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施工完成。

(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邀请评价公司每年对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检测结论

11.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1.2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 20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 $0.199\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1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8.8~62.2dB(A)，夜间值为：50.1~52.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砂石料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过程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除尘固废，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及粉煤灰仓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固废以及搅拌机产生的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中。沉淀池产生沉淀物，收集后用作建材。厂区职工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1.6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经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1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384t/a